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的核实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对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实意见如下：

- 1、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
- 4、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 5、激励对象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6、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中，公

司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股权激励计划。

7、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及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签名：

龙勤梅 _____

李 军 _____

陈文芳 _____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年 月 日